

附件 1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将其中需要列示的事项一一做成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及仲裁文书送达；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关于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晋人字〔2007〕75号），我院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3 个庭室，分别有：综合庭、立案审理庭、审理监督庭。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图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85.7 万元、支出总计 308.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3.15 万元，下降 10.4%，支出总计增加 8.5 万元，上升 2.8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经费，在职人员晋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61 万元，占比 99.97%；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比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73 万元，占比 81.07%；项目支出 58.31 万元，占比 18.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5.61 万元、支出总计 303.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2.97 万元，下降 10.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6.57 万元，上升 2.2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经费，在职人员晋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6%。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7 万元，上升 2.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其中，人员经费 212.23 万元，占比 69.9%，日常公用经费 37.5 万元，占比 12.3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28 万元，占 8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 万元，占 7.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3 万元，占 4.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7.66 万元，支出决算 30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225.5 万元，支出决算 2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4%，用于人员经费。较 2019 年决算增加（减少）20.12 万元，增长（下降）8.2%，主要原因人员晋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8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采暖补贴等；公用经费 37.5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人员交通补贴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部门应对“三公”经费分项数额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动原因，并按照实物量与价值量匹配原则，细化说明“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无三公经费的部门，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增加 22.16 万元，增长 144.45%。主要原因是：记账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各单位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可在附件中添加。